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（一）投资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（二）投资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投资理财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。

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投资理财方式

1、预计投资理财额度的情形

投资对象包括国债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结构性存款或其它风险等级不高于 R1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投资理财期限

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理财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活动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选择包括国债、银行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结构性存款或其它风险等级不高于 R1、流动性强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，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四、 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较银行存款能够显著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